

■ 主 编 / 陈光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
(条文、释义与论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RIMINAL EVIDENCE LAW

基地基金资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 (条文、释义与论证)

Criminal Evide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pert Draft)
(Articles and Annotations)

主 编 / 陈光中
副主编 / 卞建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郑旭 郭忠云 郭志媛 秦宗俞 樊崇义
陈敏：具授（第四支持。组织的发。在

	第二编第二章、第三章
宋英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二编第六章、第三编第一章
何家弘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二编第一章、第五章
周士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第二编第四章
郑旭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 第一编通则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三编第三章第一节

秘书由郑旭博士和郭志媛博士担任。陈永生博士和吴卫军博士参加了部分条文的拟制。

在拟制过程中存在不同意见的，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尊重陈光中教授的意见。

二、参加本拟制稿条文释义与论证的成员及分工（以姓氏笔划为序）

龙宗智	第二编第一章、第三编第二章
卞建林	第二编第三章
陈光中	第一章通则，第三编第三章第 164 条
陈永生	北京大学博士后 第三编第三章第一节
李玉华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河北经贸大学副教授 第二编第一章（第 25 - 28 条）、第五章（第 76 - 79 条）
李哲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 第二编 第六章、第三编第一章（第 115 - 118 条，第 124 - 127 条）
汪建成	第三编第三章第二、三节
张建伟	第二编第二章
宋英辉	第二编第六章、第三编第一章
周士敏	第二编第四章
郑未媚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

第二编第一章（第 21—24 条）、第五章（第 72—75 条）

郑 旭 第一编通则

郭云忠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

第三编第一章（第 86—114 条，第 119—123 条）

郭志媛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博士 第三编第三章第四节

秦宗文 四川大学博士生 第二编第一章、第三编第二章

俞 亮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 第二编第三章

樊崇义 第三编第三章第一节

三、本拟制稿条文的翻译工作由杨宇冠教授、郑旭副教授和陈敏承担。具体分工如下：杨宇冠。第 1—58 条，郑旭：第 128—182 条，陈敏：第 59—127 条，最后由杨宇冠教授（第 1—91 条）和郑旭副教授（第 92—182 条）统一修改校订而成。

四、本拟制稿项目得到了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中心的大力支持。另外，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邀请专家组的大多数成员参加其组织的刑事证据法立法座谈会，使我们得以交流观点并受到许多启发。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陈述，应当综合案件的全部证据以判断其真伪。只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没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陈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

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只有共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陈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有罪。

第 20 条（罪疑的处理）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的认定，证据不足的，应当作无罪处理；罪轻罪重不能确定的，作罪轻处理。

第二编 证据种类

Part Two

第一章 物证、书证

第 21 条（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物证、书证）

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可以凭有关证明文件，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物证、书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辩护律师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物证、书证，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物证、书证。

第 22 条（物证、书证特征与来源的证明）

收集物证、书证时，应当制作扣押、提取笔录。在搜查、勘验、检查时发现物证、书证，应当通过搜查笔录或勘验、检查笔录反映物

第六章 音像、电子资料

第80条（音像、电子资料的范围）

音像资料包括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录音、录像、电影等资料。

电子资料包括计算机软盘、硬盘、存储器、电子光盘等储存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材料。

询问证人或者被害人、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制作的录音、录像，不属于本条规定的音像、电子资料。但用于证明询问或者讯问程序是否违法时，可以作为音像、电子资料。

第81条（调取原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音像、电子资料应当调取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或者有其他原因不能或不便调取原件的，可以调取复印件。

调取音像、电子资料复印件的，应当附有不能或不便调取原件的原因、制作过程和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并由制作人和原音像、电子资料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82条（复制、删减和编辑）

为使用上的便利，可以对音像、电子资料进行复制，复制不得使用损毁原件的方法。

对于音像、电子资料，可以进行必要的整理，删减与案件无关的内容，或者为了使用上的便利进行必要的编辑。但删减、编辑应当在复印件上进行，并保持该资料所含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相关性。

不起诉决定或者终止审理或宣告无罪裁判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的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将没有必要继续保存的音像、电子资料销毁。

销毁音像、电子资料，应当有检察人员在场监督，利害关系人或者其委托的人有权在场。

保管期限届满的音像、电子资料原件的销毁，适用前款规定。

销毁音像、电子资料，应当制作笔录，由执行销毁的人员、在场监督的检察人员、在场

的利害关系人或者其委托的人签名。

第三编 刑事程序中证据的收集和运用

第一章 立案、侦查程序

第一节 现场保护和证据保全

第 86 条（案发现场的保护）

在侦查机关调查工作开始以前，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改变案发现场或者从案发现场取走任何物品。但为抢救被害人或者出于公共安全的考虑而改变现场或者取走物品的，不在此限。

责任编辑 / 李仕春 封面设计 / 乔木

ISBN 7-80182-211-0

9 787801 822116 >

ISBN 7-80182-211-0/D·1177 定价：35.00元